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0樓10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通過本決議案前任何有效行使該等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c) 上文(b)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d)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當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
-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當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就彼等視為必須時取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行作出安排)。」

2. 「動議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予以全部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就使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據其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在行使方面具有所需效力，現有購股權計劃就此仍維持有效。」

3.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通函，並載於註有「B」字樣並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其所載全部條款及條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其認購股份，及根據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下之認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所有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了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於本公佈日期，鍾志孟先生、胡養雄先生及孫瓊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卓澤凡先生、楊高宇先生及陳為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